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南京晴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

作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关于收购南京晴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收购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0 元人民币收购江苏中弘光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晴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施光伏发电业务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定价方式及交易方式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收购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的需要，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葛晓奇 曾剑伟 仲鸣兰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